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本次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寿鑫城”或“甲方”)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或“丙方”)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华体安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相关项目的获得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公司能否获得项目及项目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背景

2019年6月3日,经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就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仁寿县计划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改建或新建2万套(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智慧路灯项目,项目分二期完成,预计建设期3年:第一期5000套预计投资1.5亿元;第二期在第一期建设运行完善后实施剩余15000套,计划投资4.5亿元,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6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实际推进情况和中标价为准),项目合作期暂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4年。

2、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构建覆盖面广的4G/5G基站载体网络;

(2)建立覆盖面广的视频采集网络,提升城市管理效率;

(3)构建灵活便捷的信息发布网络,为城管、交通、宣传等部门提供政务信息、公益广告、宣传标语及广播信息发布平台,提高信息时效性与覆盖率;

(4)构建覆盖面广的城市数据采集网络如环境、噪音、井盖、积水等,提供有效的监测数据;

(5)建立实时视频联动报警网络;

(6)构建遍布县城区及建制镇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打好基础,服务绿色出行;

(7)构建完善便捷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8)建立路灯单灯级的照明管理系统,实现城市照明低碳节能、智能化;

3、合作模式

(1) 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结合自身资源及合作项目特点,采用包括EMC、BOT、TOT、BLT、EPC等多种模式在内的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本协议签订后仁寿县人民政府拟指定下属国有公司与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可依法参与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选聘。

(2)如合资公司中标项目社会资本方,则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应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如合资公司中标项目社会资本方,合资公司可作为实施主体依法承担区域内合作项目的投融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城市品牌营销等工作,最终以项目实施机构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4、协议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有效期24个月,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经公司与仁寿县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6月3日,公司、仁寿鑫城、华体安装签订了《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同时赋予合资公司本项目经营权、附加收益等权益。仁寿鑫城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出资1,0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华体安装出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华体安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政府授权主体):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勇

住所地:仁寿县文林镇迎宾大道2013号

注册资本:27,200万元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工程建设资质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工程;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建筑设备、机械租赁;物业管理;苗木销售;五金机电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管件销售、管网安装、土地整理开发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熹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丙方: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小宇

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公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仁寿鑫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经营范围:承接各类市政工程;户外设施安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云平台及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交通软件、旅行软件、智能化管理系统的开发与销售;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环保及防灾报警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信号自动控制系统、安全交通监控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电能节能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及终端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转让、服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城市公告服务设施建设施工;智慧路灯设计、规划、施工、改造。(暂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涉及经营许可的营业范围以许可为依据)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五)出资比例:仁寿鑫城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华体安装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华体安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公司治理:合资公司采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保证合资公司顺利运行。

1.股东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合同约定外,股东会的具体职权按照合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约定、规定执行。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2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甲方推荐1名监事,乙方推荐1名监事,丙方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2名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乙方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职权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

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需经董事会聘任。

6.财务负责人:本项目所涉的会计、税务由合资公司统一处理。项目所需资金实行合资公司统一管理、统一支出的原则。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出纳由甲方委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已提及的相关内容外,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还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股权比例、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各方认缴出资金额及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甲方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乙方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

丙方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各方应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认缴总额缴纳至新成立的公司账户。公司在组建或运营过程中,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前,经三方确认需先注入资金的,三方均按认缴比例出资。

(二)公司筹备、设立事宜的执行

公司的申请设立、筹备等相关事宜由甲方协助办理。

(三)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

若合资公司取得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本协议各方应共同致力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竣工验收,在遵守通力协作的前提下,各方股东运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1.甲方协助办理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手续;协助合资公司获得项目核准手续,协助获得进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所必需的批文;在公司运营中,做好相关部门的协助工作。

2. 乙方、丙方就项目的获取与业主就合规性流程进行配合,并负责标书编写,中标后负责对项目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作的落地,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同时乙方、丙方协助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后期运营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合理运营。

3.各方有相互配合的义务,应共同致力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竣工验收,在各方通力协作的前提下,除法律规定等约定情形外,对内各方仅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履行义务。

4.风险及收益分担和分享:在项目建设期间,合资公司不进行收益分配。三方以出资额为限,在各自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公司经营等相关风险按照各方持股比例分担。

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由各股东轮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合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各股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违约责任

1.其他违约情形: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在合资公司的分工,应向合资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股东一方对外代为承担了其他股东责任范围内的义务、责任,支付了相关费用的,该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代付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责任方应在30日内向代偿方支付全部费用。若责任方延期支付的,应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延期利息。

3.若股东未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向合资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未出资额30%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1.因签订、履行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同相关的其它补充协议等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眉山市仁寿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解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应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及甲、乙、丙三方上级政府机构及内部决策通过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负责对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同时被赋予经营权、附加收益权等权益。合资公司的成立,能更好的为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智慧城市与城市定制照明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的获得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项目在实施过程、项目收益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眉山市仁寿县智慧路灯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协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9-064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17日届满。因当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布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每位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3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19年6月 9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根据规定,提交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具体文件可以向公司证券部索取;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9年6月9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小亮、张燕兰

联系电话:0391-8610680

传 真:0391-861068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

邮政编码:454450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 月 3 日

附件: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董事候选人信息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 学历、职称、详细工 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9-065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12月17日届满。因当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也相应延期进行,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拟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公司监事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6月 9日 17:00 点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9 年6月 9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小亮 张燕兰

联系电话:0391-8610680

传真:0391-861068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

邮政编码:454450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 学历、职称、详细工 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智能”)、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三家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登记的通知,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全资子公司	变更前的注册地址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56室(自主申报)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2201房自编A1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储街288号第7层705室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1室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储街288号第7层706室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2室

除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博文智能、博信智联、博信智通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目前,三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	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NP764	91320508MA1T5GTR1L	91320508MA1T5H2522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1000万元整(人民币)	2900万元整(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晖	刘晖	刘晖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05日至长期	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89号2201房自编A1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1室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2室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800股,回购价格为12.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年5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1,720,862股,注册资本为431,720,862元人民币。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431,684,0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为431,684,062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6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振祥”)增资,潍坊振祥另一股东李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潍坊振祥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7,000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大肉食: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变更情况

近日,潍坊振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由安丘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4706376157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景芝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赵方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收购、屠宰:生猪(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冷藏、分割、销售:生猪肉;加工、销售:纸制品(不含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拟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并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2日及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6、2019-008、2019-010、2019-017、2019-02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